

行政处罚公示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王**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410421*****3039
法定代表人	
地址	河南省宝丰县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豫平龙交罚字[2025]第0200004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何红伟 16040117013 郭红超 16040117043
违法事实	王**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
主要证据材料	
处罚依据	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
适用裁量标准	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
法制审核情况	
集体讨论情况	
处罚内容	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5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5.02.21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备注	